中共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 党组文件

沪水务（海洋）党组〔2023〕11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法治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工作水平，现将《上海市水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清单》的重要作用。《清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和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

市委员会《关于建立我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的通知》（沪法委〔2023〕6号）精神，结合本市水务海洋系统实际，对系统内领导干部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明确要求，具体列明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对于推动系统内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具有重要作用。

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系统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掌握《清单》所列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更加自觉做到在法治理念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上海水务海洋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把《清单》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系统各单位要将《清单》所列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委（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四、健全完善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推动考核结果运用，

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党组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海洋局）党组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上海市水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

类型	学习内容/目录	学习要求
首要任务		1. 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 参加完成上级或本级组织的培训任务； 3. 参加完成不定期的学习、培训、研讨班等； 4. 利用干部学习城、学习强国等学习终端或平台完成相应的学习任务； 5. 有条件的可以开发各类课件，创新学习方式手段； 6. 结合实际、实践，通过考试、考核、学习心得等方式量化学习成果。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2.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中相关篇目； 4.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5.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 8. 其他理论著作、成果等。	
综合清单		
党内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党的组织法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	
	3. 党的领导法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 上海市委制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4. 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 上海市委制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上海市市级部门事务下沉街镇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居村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5. 党的监督保障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上海市委制定：《上海市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	
法律法规	1. 宪法相关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 上海市制定：《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	
	2. 国家安全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	
	3. 推进高质量发展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上海市制定：《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	

	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民法典及与履职相关的条款。	
	5. 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职务犯罪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	
	6. 行政法律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专业清单		
专业法律法规	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4.《城市供水条例》; 15.《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地下水管理条例》; 2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 22.《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23.《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 24.《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 25.《上海市防汛条例》; 26.《上海市地面沉降防治管理条例》;	

	27.《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28.《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9.《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30.《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31.《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 32.《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33.《上海市原水引水管渠保护办法》; 34.《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 35.《上海市海塘管理办法》; 36.《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 37.《上海市水文管理办法》; 38.《上海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39.《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	